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8)

## **關連交易**

### **建築工程及管理服務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5 年 5 月 22 日及 2015 年 6 月 15 日之公佈及通函，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於 2015 年 5 月 22 日，康高發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主要承建商訂立建築合同，據此，主要承建商同意就項目開展建築合同工程。建築合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其已於 2015 年 7 月 3 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除上述建築合同外，康高發展與主要承建商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訂立建築工程及管理服務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項目工程，以達致由參考建築合同作出的項目之新改良設計產生之上蓋建築工程規定，以提升項目之產能及迎合市場之最新需求。根據該協議，主要承建商同意供應、施工及完成項目工程，合同總額為 124,380,000 港元（可予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主要承建商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地產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主要承建商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計算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5 年 5 月 22 日及 2015 年 6 月 15 日之公佈及通函，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於 2015 年 5 月 22 日，康高發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主要承建商訂立建築合同，據此，主要承建商同意就項目開展建築合同工程。建築合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其已於 2015 年 7 月 3 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為達致由參考建築合同作出的項目之新改良設計產生之上蓋建築工程規定，以提升項目之產能及迎合市場之最新需求，康高發展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與主要承建商訂立該協議，據此，主要承建商同意供應、施工及完成項目工程。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16 年 11 月 25 日
- 訂約方** : 康高發展；及  
新輝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作為主要承建商）
- 主要事項** : 主要承建商已同意根據及按照建築合同及該協議供應、施工及完成項目工程。

**合同總額** : 康高發展將就主要承建商供應、施工及完成工程向主要承建商支付一筆 124,380,000 港元 (可予調整) 的款項。該筆款項將僅就工程範疇有任何更改或添加 (如工程之設計、質素或數量之變動、更改用於工程上之材料或物品的種類或標準、工程之糾正或有關前述各項的任何額外成本及開支) 而該協議項下規定調整暫定金額或修訂及任何其他調整時, 方予調整。預計最終合同總額將不會超過原合同總額之 105% (即不超過約 130,599,000 港元, 為(i) 124,380,000 港元 (乃原合同總額); 及(ii) 6,219,000 港元 (乃預計最高調整金額, 相當於原合同總額之 5%) 之總和)。

合同總額 (可予調整) 將以現金支付及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

**支付條款** : 康高發展將於項目期內根據每月由獨立建築師發出之建築師證明書, 基於工程之執行進度及已送達於工程上所使用之材料和物品之估計價值, 向主要承建商支付進度金額 (康高發展有權從中保留若干金額, 一般不多於該進度金額的 10% 及該保留之最高總金額一般不超過合同總額總數之 5%)。在主要承建商向康高發展提交建築師證明書後, 康高發展將在此後 45 日內核實及支付相關金額。上述保留總金額之一半在主要承建商向康高發展出示由建築師發出之實際竣工證明書後 45 日內向主要承建商支付, 而餘下之保留金額將在保修期屆滿後、或在發出缺陷已妥善更正證明書後、

或在建築師批准由主要承建商或指定分包商或供應商提交所有指定之擔保和保證後（以較遲者為準）之45日內，向主要承建商支付。

目前預期建築合同工程及工程將於2017年7月初前後完成（或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延長時間）。倘主要承建商未能根據該協議按時以項目建築師滿意之程度完成建築合同工程及工程，主要承建商須向康高發展支付按每日168,000港元費率計算之金額作為違約及已確定賠償。除於該協議另行指明外，由獨立股東於2015年7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建築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該協議。

合同總額乃由本公司與主要承建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參考主要承建商之專長、經驗及市場地位，以及工程複雜性、設計、質素及數量後而釐定。

####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5月22日及2015年6月15日之公佈及通函所述，項目乃本集團之重大投資，需要建設、機械和電機工程以及信息及通訊技術方面之專門知識。新鴻基地產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新鴻基地產集團在房地產開發及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卓越專長及良好往績。主要承建商之主要業務為建設施工，而主要承建商亦於建設施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卓越專長及良好往績。本集團亦已與主要承建商訂立建築合同，內容有關主要承建商就項目展開建築合同工程。因此，繼續引用新鴻基地產集團及主要承建商之專長，並委任主要承建商就項目供應、施工並完成工程，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其將確保更好地協調及更有效地執行建築合同工程及工程，同時避免任何不必要之不便或延誤，以及倘委聘其他承建商開展工程將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開支、時間及資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而該協議雖然未必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主要承建商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地產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主要承建商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計算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及馮玉麟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之董事，故彼等被視為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並因此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以及租賃投資物業。

主要承建商之主要業務為建設施工。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協議」	由康高發展與主要承建商就項目工程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訂立之建築工程及管理服務協議
「聯繫人」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建築合同」	由康高發展與主要承建商就項目之建築合同工程訂立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22 日之建築合同
「建築合同工程」	於該土地樁帽上興建一個高端數據中心（包括兩座大樓）估計總樓面面積約 44,000 平方米及若干裝修工程，以及所有外部工程，包括協調經個別投標批出之各種指定分包工程
「本公司」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8）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同總額」	由康高發展根據該協議就主要承建商供應、施工及完成工程應向主要承建商支付一筆 124,380,000 港元（可予調整）的款項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一幅位於香港新界將軍澳第 85 區環保大道，及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將軍澳市地段第 122 號的土地
「主要承建商」	新輝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	於該土地上興建一個高端數據中心之發展項目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新鴻基地產」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新鴻基地產集團」	新鴻基地產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康高發展」	康高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工程」	有關項目改善之上蓋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地基結構建築、所有結構、建築、機械及電氣安裝工程；有關機電安裝之上蓋建築工程；以及康高發展就工程直接委聘其他承建商進行之工作之協調及出勤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銘**

香港，2016年11月25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董子豪及黃振華；四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馮玉麟、David Norman Prince 及蕭漢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本公佈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http://www.sunevision.com) 。